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19-021）、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3）；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调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7 月 2 日、2019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2 日、2019 年 10 月 8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30,500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0.34%, 最低成交价为 30.68 元/股, 最高成交价为 32.94 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 7,410,130 元 (成交总额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严格规范股份回购工作, 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